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公司现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1,271,39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09,999,994.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360,488.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8,639,505.9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16]B146 号《验资报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归还。

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智慧设计、智慧产品、智慧供应链体系、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智慧管理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智慧设计、智慧供应链体系、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智慧管理项目及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公司办公及职业装业务用房”，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056.92 万元，其中 61,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剩余金额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201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476,712.33 元。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9,901,295.89 元。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2018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3,610,645.05元。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581,983.64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7亿元。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6,455,603.42元、支付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214,660.38元，收到投资理财收益121,103,662.03元、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6,628,307.4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48,701,211.58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67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8,701,211.58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2020年5月20日余额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10651501040009903	14,945,09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8108013779	10,574,759.9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010188000182552	88,261,282.48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010188000220531	59,707,879.06
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29200513615	5,212,200.08
合计	-	-	178,701,211.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

2016年9月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等三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红豆建设项目之智慧供应链体系子项目建设中智慧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红豆股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男装”）和新疆红豆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红豆”）。2019年1月21日，公司、红豆男装同中信建投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24日，公司、新疆红豆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和子公司红豆男装、新疆红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日